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國字第6號

原告 中銖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碧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國家賠償，惟未提出已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，經被告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或證明文件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30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5月6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卓榮杰